

证券代码：834625

证券简称：能源谷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谷”）基于战略发展考虑，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能源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43%的股权转让给孙增亮先生。转让完成后，能源谷认缴出资人民币8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实缴出资0万元，孙增亮认缴出资人民币6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实缴出资0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2,444,726.32 元，资产净额为 25,937,871.79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子公司储能科技未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 0 元，资产净额为 0 元。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7 月 31 日，能源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能源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孙增亮

住所：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大王庄镇下崮村文化路 121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储能科技 43%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如适用）

储能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EPP5E6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源六路节能环保产业园 1 号厂房，经营范围为：储能技术开发；储能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货物进出口。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能源谷将以 0 元的转让价格将未进行实缴的全资子公司储能科技 43%的股权转让给孙增亮先生。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能源谷将持有的未进行实缴的储能科技 43%的股权转让给孙增亮先生，转让金额 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经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成立，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投资管理，符合公司未来经营管理需要。本次储能科技股权转让未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 日